
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按计划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因此不能按时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在 2015 年 6 月底以前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

2015 年 4 月 27 日